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耀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5時2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古坑文淵店內，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將勁量(Energizer)電池1組(價值新臺幣105元，業已發還)放入自己短褲口袋，未經結帳即自出口離去。嗣經該店組長林宛萱察覺，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宛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耀毅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宛萱於警詢筆錄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3張。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復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圖不勞而獲，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

01 觀念。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竊盜犯行係以徒  
02 手竊取，犯罪手段平和，所竊財物價值不高，且已歸還告訴  
03 人等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重。復酌被告之教育  
04 程度為專科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參見警詢  
05 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0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物，業已實  
10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張可稽，自無庸  
11 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金雅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